

清远市人民政府

清府函〔2023〕315号

清远市人民政府关于《清远市燕湖新城排涝工程1宗地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划拨方案》等5个方案的批复

市自然资源局：

《关于批准实施〈清远市燕湖新城排涝工程1宗地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划拨方案〉等5个方案的请示》（清自然资利用报〔2023〕29号）收悉。现批复如下：

同意报来的5个方案，请你局会同有关单位按照有关规定认真组织实施。

此复。

- 附件：1. 清远市燕湖新城排涝工程1宗地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划拨方案
2. 清远市北江南岸公园工程41宗地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划拨方案

3. 清远市清城区 441802008019GB00002 号地块等 9 宗
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划拨方案
4. 收回清远长隆投资有限公司名下 Y01000043 地块
11190.9 平方米国有土地使用权实施补偿的方案
5. 无偿整体收回清远市代建项目管理局名下
441802005007GB00307 等 3 宗地块 39578.38 平方米
划拨国有土地使用权的方案

清远市人民政府

2023 年 9 月 19 日

公开方式：依申请公开

抄送：市土地开发储备局。